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字〔2021〕9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附件1）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4月23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章程》的有关精神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领导全校的学位及学科建设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学士、硕士学位的评定和授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内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每届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和机构设置需要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做好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分委会依照本章第六条、第七条设立，每届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必须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相关学院主持工作的院长或执行院长。副主任和委员由分委会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第七条 所辖学位点具有硕士层次的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一般应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学位评定分委会依照章程履行硕士、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实际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程序增补和调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增设和调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处。

第三章 各级组织机构职能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

- （一）审定学位授权点的增设、撤销、调整；
- （二）审定学位授予条件和实施细则；
- （三）审定授予硕士、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作出授予学位

的决定；

（四）作出撤销已授硕士、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名单；

（六）作出暂停招生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七） 审议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督促实施，检查、指导、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八）研究处理以上各类事项中的异议问题；

（九）授权或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相关工作；

（十）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一）审定所辖学科或专业学位点学位工作规章制度、发展规划；

（二）审定所辖学科或专业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三）审核申请硕士、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四）提出撤销已授硕士、学士学位的建议；

（五）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名单；

（六）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七）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检查、指导、评估所辖学科或专业学位点学位授予质量；

（八）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异议，

并提出处理建议；

（九）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组织和协调全校硕士学位审核与管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全校各类学位信息的报送工作；

（四）负责组织学位授权点申报与评估工作；

（五）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遴选与考核；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组织和协调全校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包括信息采集、学位审核、提出撤销已授学士学位的建议、学士学位证书印制与发放等。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同）原则上每年3月、6月、9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授予情况。如有必要，主任委员可临时召集全体会议。但分委员会临时会议不得审议学位授予情况。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原则上通过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如有必要，经主任提议，全体

委员可对有关事项进行通讯评议。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由主任委员主持，经主任委员委托，也可由副主任委员主持，实际到会人数不少于全体成员的 2/3 方可召开。会议决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数 1/2 及以上的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任期一般不超过 2 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相应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凡连续 2 次或累计 4 次缺席会议的委员，或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按委员产生的程序及时调整。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会议简报、会议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任委员签字）等材料要进行存档。各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